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一〇六）新生南路一段八十五號

傳真：（〇二）八七七三四一六五

編號：100057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肆日

發文字號：（八九）台財證（一）第三一八六五號

附件：無

主旨：請轉知各地稅捐稽徵機關有關抵稅之未上市未上櫃但已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無須逐案報核後始得辦理之適用。

說明：

- 一、依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一）第七五五五四號函：「……未上市未上櫃但已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持有人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惟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者，得不適用之……」；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復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故上開「公開標售方式」屬於「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
- 二、請貴署轉知各地稅捐稽徵機關，上開案件如符合處理準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無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或核准）後始得辦理；惟仍請於公開標售後，函知本會該有價證券移轉情形，俾利了解公司股權異動情形。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捌月廿壹日

發文字號：(八九)台財證(一)第七〇九五六號

附件：如文

89082514

主旨：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票因等同於未上市未上櫃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各稅捐稽徵機關自得依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台財證(一)第三一八六五號函釋規定，移請國有財產局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之，無須逐案向本會報核，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台財產北接第八九〇〇〇二二三一四號函。

二、檢附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台財證(一)第三一八六五號函影本乙份，請 參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含附件)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賦稅署(以上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一〇六)新生南路一段八十五號
傳 真：(〇二)八七七三三一三四 (110039)

主任委員 林 亨 章

依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特收保管組
出信科